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9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清輝

記錄：蔡慧俐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同意備查

參、重要來文報告：

決定：洽悉

肆、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98 年地方三合一選舉，本縣東石鄉溪下村選民張明宗君於該鄉第 295 投開票所故意撕毀第 16 屆東石鄉長選舉票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朴子警察分局 98 年 12 月 5 日調查筆錄、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余博文先生 98 年 12 月 5 日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如附件二）辦理。
- 二、東石鄉溪下村選民張明宗君於 98 年 12 月 5 日中午 12 時 30 分前往第 295 投開票所投票，將領得之東石鄉第 16 屆鄉長選舉票於圈選後故意將其撕毀成兩段，渠雖於朴子警察分局調查筆錄承認「是我撕毀的選票無誤」，證明有撕毀東石鄉第 16 屆鄉長選舉票之事實。但又辯稱「我是無心的，並不是故意將選票撕毀的」。
- 三、本案東石鄉溪下村選民張明宗君於領取該鄉第 16 屆鄉長選舉票圈選後，自應負防止毀損之義務，而將圈選後之選票，依本會之規定，將其投進指定票匱，以完成投票程序。不意，張員竟將圈選後之選票撕成兩段，所撕毀選票經朴子警察分局拍照附卷存證。依照片以觀，有違「行政罰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

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之規定。其有故意撕毀之本意，事實至明，所辯不足採信，建請以故意撕毀論處。

四、另鑑於張明宗君於領取東石鄉第 16 屆鄉長選舉票圈選後故意撕毀之事實，朴子警察分局於調查筆錄記載甚明，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余博文亦於所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明載「撕毀嘉義縣東石鄉第 16 屆鄉長選舉票」，故本案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擬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不通知張明宗君另行說明。

五、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建請提本會第 235 次委員會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裁罰新台幣五千元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98 年地方三合一選舉，本縣東石鄉溪下村選民陳長君於該鄉第 295 投開票所故意撕毀嘉義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票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朴子警察分局 98 年 12 月 5 日調查筆錄、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余博文先生 98 年 12 月 5 日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如附件三）辦理。

二、東石鄉溪下村選民陳長君於 98 年 12 月 5 日 14 時 25 分許在第 295 投開票所投票，將領得之嘉義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票於圈選後故意將其撕毀成三片，渠雖於朴子警察分局調查筆錄承認「是我所撕毀的選票無誤」，證明有撕毀嘉義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票之事實。但又辯稱「我是無心的，並不是故意將選票撕毀的」。

三、本案東石鄉溪下村選民陳長君於領取該嘉義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票圈選後，自應負防止毀損之義務，而將圈選後之選票，依本會之規定，將其投進指定票匱，以完成投票程序。

不意，陳員竟將圈選後之選票撕成三片，所撕毀選票經朴子警察分局拍照附卷存證。依照片以觀，有違「行政罰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之規定。其有故意撕毀之本意，事實至明，所辯不足採信，建請以故意撕毀論處。

四、另鑑於陳長君於領取嘉義縣第16屆縣長選舉票圈選後故意撕毀之事實，朴子警察分局於調查筆錄記載甚明，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余博文亦於所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明載「撕破嘉義縣第16屆縣長選舉票」，故本案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擬行政罰法第42條第6款規定，不通知陳長君另行說明。

五、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建請提本會第235次委員會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裁罰新台幣五千元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會監察小組林委員中和及報載反映，嘉義縣長候選人翁重鈞和妻子翁張宗美投票時，翁張宗美身著競選背心，右胸前還黏著2號貼紙，疑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另翁重鈞君於義竹鄉第345投票所投票，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疑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63條第2項規定，擬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監察小組林委員中和98年12月5日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2009年12月7日13:45本會收到傳真，如附件四）暨自由時報98年12月6日A14版2張（如附件五）、聯合報98年12月6日B2版（如附件六）、中國時報98年12月6日C2版（如附件七）、義竹鄉選務作業中心98年12月5日輪值紀錄簿（如附件八）影印本辦理。

- 二、依本會監察小組林委員中和所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指翁張宗美、翁重鈞於98年12月5日10時在義竹鄉第345投票所違法如下：1、翁重鈞先生及其夫人翁張宗美於上午10時左右到義竹鄉第345投票所。翁穿著之夾克繡有「立法委員翁重鈞」之字樣，其夫人翁張宗美則穿著競選背心，背後繡有「2號立法委員翁重鈞」字樣。2、翁於投票時，捏住選票一端，張開整張票供拍照。林委員又指該兩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第63條第2項規定。
- 三、自由時報98年12月6日A14版刊載『國民黨嘉義縣長候選人翁重鈞、翁張宗美夫婦五日前往投票時，翁重鈞對著鏡頭忘情的比出「YA」手勢，翁張宗美則穿有二號貼紙的競選背心，選監人員也未制止。對此，嘉義縣選委會表示，將提交監察小組會議研處。翁重鈞解釋隨手比出勝利手勢，並不是選舉號次，翁張宗美則是經媒體提醒，才撕下二號貼紙』。
- 四、聯合報98年12月6日B2版刊載『翁重鈞昨天上午偕妻子翁張宗美及長子翁潤德前往投票。但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就接到檢舉，指翁張宗美投票時，穿上寫有翁重鈞及印有2號的背心，同時還用手勢比出2號，已違反選罷法。縣選委會主委吳容輝說，此事將交由縣選委會的委員討論。』
- 五、中國時報98年12月6日C2版圖載『嘉義縣長候選人翁重鈞和妻子翁張宗美投票時，翁張宗美身著競選背心，右胸前還黏著2號貼紙。』
- 六、98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義竹鄉選務作業中心輪值紀錄簿『第1點記載：6時27分開啟儲藏拿選票及名冊分發。第2點記載：10時左右民眾反映本鄉第345投開票所有選舉人身穿候選人競選背心進入投票。10時20分經本鄉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前往處理，告知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注意選舉人是否身穿候選人競選背心或頭戴競選帽子，請其制止。』
- 七、按翁重鈞先生係本年嘉義縣第16屆縣長選舉登記第2號候選人，翁張宗美女士係翁重鈞先生夫人。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同法第 105 條規定，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辦法：本案擬如下幾點，謹請裁奪。

一、不待翁張二員陳述意見，翁張宗美於投票日穿著候選人號次背心，涉從事競選活動，建請提本會第 235 次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額度請裁；翁重鈞君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部分，依同法第 105 條規定，係屬檢察官職權，擬函報嘉義地檢署法辦。

二、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擬通知翁張二員依限來會或提書面陳述意見後，另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另函通知翁先生夫婦依限來會或提書面陳述意見後，並於 9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召開本會第 9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繼續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